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秋菱

代 理 人 顏子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秋菱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蘇秋菱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868,16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
05 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868,165元（已扣除繼承
06 債務），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
07 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3月14
08 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2月7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
09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10 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
11 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臨時人員，
13 每月薪資為27,470元，另領有配偶之國保遺屬年金2,531
14 元，而其名下僅3筆地目為道之繼承而來共有土地，另有1輛
15 107年出廠車輛，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1,558
16 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47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17 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8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土地登記謄本、身
19 心障礙證明、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0 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1 佐以聲請人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則以聲
22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27,470元加計國保
23 遺屬年金2,531元後，以30,00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
24 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雖於113年5月8日補正狀稱自113年2月
26 起需支出91年生之女兒扶養費16,000元，然依其在學證明書
27 所示，其於113年5月為七年一貫制之七年級學生，則其現應
28 已畢業而有謀生能力，且其112年度尚有所得49,326元，故
29 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女兒，尚難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
30 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
31 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
32 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
3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

01 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
02 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03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04 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5,500元，尚低於上開標
05 準17,303元，自屬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5,500元後僅餘14,501元，
08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868,165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09 還結果，約2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10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11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12 果，即無不合。

13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19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20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21 算程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郭南宏